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人）：徐新刚

乙方（承租人）：河北营观图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房屋状况

1.房屋坐落：中营街 17 排 8 号 房屋所有人：徐新刚

2.房屋的建筑面积为：600 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租赁用途：用于办公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交付方式

1. 租金方式为按租赁期一次性付清计算，每年年租金为叁万陆仟元整（36000 元）。

2.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该房屋应符合出租房使用要求。
2. 自租赁期开始，甲方不得进行抵押、出卖等情形。
3. 交房前甲方应负责结清出租房屋的有关欠费。（如水、电费、燃气费等）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房租后，4 日内将原房屋内物品搬离，并全面交付与乙方。
4. 租赁期内，因甲方原因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付赔偿责任。

5. 在租赁期内如果房屋因拆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如数退还剩余房租。（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6. 如租期满后续租，在 2024 年 5 月份前（含 3 月）维持年租金叁万陆仟元整（36000 元）。
7. 乙方在对房屋进行改造，甲方应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六条：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乙方必须保护房屋承重结构，爱护房屋设施。
2. 乙方须爱护租赁房屋环境卫生及基础设施。
3. 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后如不再续租或者继续称租上述房屋，都应提前 90 天向甲方协商，双方续签合同事宜。
4.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租金如数交给甲方。
5. 租赁期间各项水电、物业、宽带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使用期间各项设备维护、维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满交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未被破坏。
7. 乙方租赁房屋内应从事符合法律规定的活动。
8.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公安、环保、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禁止的等活动。
9. 乙方正确使用电源、火源、气源。经常检查室内线路、闸刀等。
10. 乙方使用电源、火源、气源等取暖、洗澡、做饭时，要保持室内通风。

11.乙方加强自我防范意识，避免盗窃案件发生。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八条：协议解除

1.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协商解除。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出租人（甲方）签章：

2021年4月26日

徐新刚

承租人（乙方）签章：

2021年4月26日

